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条件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 风险警示条件的专项说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 件的说明	1-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 件的说明	1-10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条件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968 号

保定乐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委托，对后附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和《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以下统称符合撤销警示条件说明）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乐凯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符合撤销警示条件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符合撤销警示条件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乐凯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符合撤销警示条件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乐凯新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我们认为：

乐凯新材 2021 年度经本所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全年营业收入为 15,164.66 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情形已经消除；且未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的情形。

乐凯新材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乐凯新材为本次申请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9日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19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347.1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全年营业收入为15,164.66万元。公司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自查，公司未出现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规则对照情况

（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09.43	13,104.98	16.82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5,164.66	8,885.83	70.66
营业利润	517.42	-2,119.66	124.41
利润总额	530.00	-2,122.49	1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0	-2,517.29	119.81
扣非净利润	-1,347.15	-4,237.43	68.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2,702.53	83,811.5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799.38	64,300.67	0.78

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规则对照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未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具体如下：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自查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15 万元，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5,164.66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自查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799.3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 2021 年度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10.3.6 条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未出现《上

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10.3.6 条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综上,公司在 2021 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 年度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10.3.6 条规定的向贵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贵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特此说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19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新产品上市进度，推进产业基地建设，2021年度公司克服疫情和热敏磁票停产的双重影响，取得收入利润双增长。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09.43	13,104.98	16.8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5,164.66	8,885.83	70.66
营业利润	517.42	-2,119.66	124.41
利润总额	530.00	-2,122.49	1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0	-2,517.29	119.81
扣非净利润	-1,347.15	-4,237.43	68.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2,702.53	83,811.5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799.38	64,300.67	0.78

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上市规则》对照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自查情况：

1、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2020年6月，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以来，公司在继续维持信息防伪材料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快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与上市进度，通过并购新增精细化工材料业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9.43万元，较上年增长16.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70万元，较上年增长119.81%，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1年度，公司新产品电子功能材料和新增精细化工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24.53%和39.25%；2019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70.59%的热敏磁票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至10.2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收比例
信息防伪材料	5,399.74	35.27%	6,075.75	46.36%	25,538.43	91.67%
其中：磁条及签名条	2,960.18	19.34%	2,682.48	20.47%	4,167.72	14.96%
热敏磁票	1,566.02	10.23%	3,055.90	23.32%	19,665.47	70.59%
电子功能材料	3,755.68	24.53%	2,810.08	21.44%	2,319.05	8.32%
精细化工材料	6,009.24	39.25%	4,181.89	31.91%	--	--
营业收入合计	15,309.43		13,104.98		27,858.02	

综上，公司产业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实现主营业务由 2019 年以热敏磁票为主向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并行发展转型，形成了信息防伪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三大产业同步发展的良好态势。

2、公司产品拥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引进成熟人才，建立起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团队。

公司本部一直从事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多年的信息防伪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通过对现有信息防伪材料核心技术的升级、嫁接、组合开发了INS汽车内饰膜、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感光干膜、导电胶膜等多种新产品，打造了研发生产汽车内饰膜和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真空蒸镀技术、精细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技术以及微胶囊制备和高性能材料的合成技术。公司核心设备、基础工艺和产品均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新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另有14项专利申请已受理。

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化学”）一直从事橡塑抗老剂等精细化工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

在工艺技术和市场准入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乐凯化学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确保生产工艺稳定性和安全性，主导产品工艺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乐凯化学注重环保治理，主导产品实现工艺废水零排放，部分产品中采用水性合成工艺，实现过程和产品的低VOC排放，同时为下游用户提供高环保等级的原材料。主导产品已完成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具备欧盟市场准入资格，抗老化剂系列产品远销海外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并且与终端用户建立起稳固直销关系，客户资源相对稳定。截至目前，乐凯化学已取得精细化工材料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8项，另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3、公司传统产品市场地位稳固，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1) 传统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受电子支付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为主的传统信息防伪材料虽市场整体需求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但公司产品市场主导地位进一步稳固。

磁条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银行业、社保等领域。公司是目前最大的磁条生产商，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和各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内过半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多年来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是国际四大磁条生产商之一。目前，公司持续积极拓展磁条业务，保持与天喻信息、捷德黄石、金邦达等国内银行卡行业主要制卡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2021 年度，通过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96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35%。

公司是第一家从事热敏磁票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热敏磁票生产企业。截至目前热敏磁票仍保留其报销职能，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量。2021 年度恢复销售后，实现销售收入 1,566.02 万元。

(2) 已上市新产品稳步发展

公司新培育的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和新增精细化工材料业务市场前景广阔，相关业务开展良好。

a、电子功能材料

压力测试膜是一种可以精确地测量压力、压力分布和压力平衡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产业、半导体行业、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领域

的压力测量测试方面,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材料。国内产品进口依赖度较高。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国际主要压力测试膜供应商销售量约为119.74万盒,其中中国市场销售量为33.23万盒,占其销售总量的比重约为27.75%。中国压力测试膜市场为其贡献了7.34亿元的营收。初步预测,到2022年压力测试膜产品国内销售量将达到37万盒左右,销售额约为8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在当前面板、半导体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压力测试膜将同时受益于增量市场和进口替代市场。

电磁波屏蔽膜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FPC中,应用终端均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据调查,2019年中国电磁屏蔽膜需求量为98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预计到2023年国内电磁屏蔽膜需求量达1,900万平方米。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终端设备技术持续革新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随着5G技术的持续发展,FPC中电磁屏蔽膜量会增加,带来需求增长。

2021年度,公司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产品产业化生产工艺持续完善,产品市场拓展取得进一步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FPC生产厂家和压力测试膜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形成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稳定的客户群,上述产品已进入其合格供方名录。2021年度,公司上述已上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755.68万元,同比增长33.65%。

b、精细化工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精细化工材料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终端应用市场为橡胶、塑料、涂料、胶黏剂、化纤、润滑油等诸多高分子材料市场。据调查,未来几年塑料制品、合成纤维、胶黏剂、密封胶以及涂料市场规模均将保持不低于4.0%的年复合增长率,到2025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有望接近一万亿美元市场,且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塑、胶材料不断升级创新,“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正向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延展,全球塑料和橡胶产量逐年上升,有力带动了抗老化剂的消费需求。

2021 年度，乐凯化学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出口欧洲、中东、南美、北非等海外市场，在持续保持与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大力开发国外新兴市场及国内下游客户，协助意向客户在更多高分子材料中添加试用和老化试验，并取得积极效果。2021 年度，精细化工材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9.24 万元，同比增长 43.70%。乐凯化学开发的光稳定剂新产品进入测试、中试放量阶段，部分样品已送客户试用，反馈效果良好。

(3) 新培育产品正逐步推向市场

a、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

汽车内饰膜是汽车内饰表面处理工艺中用到的膜材料。目前，汽车内饰表面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IMD、INS、IML 和 TOM 四大工艺，其中以 INS 工艺为主，占据约一半的市场份额。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2022 年，汽车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据富士经济预测，2025 年汽车用装饰膜全球市场规模为 7.635 亿美元，其中汽车用 INS 膜为 4.48 亿美元。据国内汽车行业分析，随着汽车消费趋向于改善升级，国产品牌经济型轿车在丰富配置多样性、个性化方面的竞争将进一步促进 INS 工艺的应用，未来几年 INS 膜的需求将不断扩大。

b、感光干膜

感光干膜是一种高分子的化合物，它通过紫外线的照射后能够产生一种聚合反应，形成一种稳定的物质附着于板面，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和蚀刻的功能，主要应用在印刷线路板（PCB）领域。根据市场调查显示，2020 年感光干膜全球销售量为 11.2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59%；2020 年感光干膜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67.6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78.3 亿元。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和工控医疗等行业规模的扩大，终端设备技术持续革新，PCB 市场需求将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随着 PCB 市场发展，用于 PCB 的感光干膜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c、导电胶膜

导电胶膜产品是通过热压工艺将线路板和补强板连接的一种无铅连接材料，在元件与线路板之间提供了可靠的机械连接和电气连接，具有比较高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照相模组、液晶模组、指纹识别等元件与 FPC 连接区域。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终端设备技术持续革新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FPC 的市场需求将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用于 FPC 的导电胶膜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将会逐步扩大。

2021 年度，公司加快 INS 汽车内饰膜、感光干膜和导电胶膜新产品研发上市进度。INS 汽车内饰膜和感光干膜完成配方和工艺研究，获得客户验证认可，其中 INS 汽车内饰膜取得试用订单；导电胶膜完成了涂布工艺研究，样品得到客户认可。2022 年第一季度，持续开展 INS 汽车内饰膜和感光干膜批量化工工艺研究和市场验证，导电胶膜产品已经通过客户认可。

4、两大产业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新产品有望上市上量

公司在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同时，积极布局公司产业发展格局，加快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动新产品上市和产业化进度。

(1) 沧州乐凯化学“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拟在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投资 4 亿元建设“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占地 125 亩，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年生产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工材料 1,500 吨。截至目前，“一期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2) 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

2018 年 8 月，公司投资 5 亿元在四川眉山建设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占地 150 亩。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2.17 亿元，建设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感光干膜、INS 汽车内饰膜等新产品专用生产线，预计 2022 年 9 月投产。

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航天模塑股

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军油气设备和汽车零部件两大业务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公司资产规模、业绩规模均会增加，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截至目前，该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公司以磁条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仍然具有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压力测试膜、电磁波屏蔽膜等新产品和新增精细化工材料销量逐年增长，新开发汽车内饰膜、感光干膜和导电胶膜产品正逐步推向市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在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新的产业基地的逐步投产将进一步释放公司新产品产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已经消除。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0	-2,517.29	10,96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15	-4,237.43	9,523.46

注：上表中公司 2019 年度数据为合并乐凯化学前数据。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 条第（一）项规

定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9.9 条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 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综上，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规则》9.4 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且符合《上市规则》9.9 条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特此说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